

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

关于开展 2025 年春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川教函〔2019〕274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要求，现就做好 2025 年春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动态调整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国家助学贷款、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助困类资助项目实施的基础，各校务必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认定标准，优化工作流程，加强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按时高质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动态调整工作。根据《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要求，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下发的 13 类特殊群体学生信息为基础，认真开展数据比对、核实确认、家访评议等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学生应认尽认、困难等级真实精准。

二、按时提交认定结果

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 2025 春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动态调整功能已开启，请各二级学院务必于 3 月 31 日前将纸质资料附件 1、附件 2、附件 3（含学生申请表、佐证材料、二级学院汇总表）加盖院系印章）交于 107 学生工作部贾老师处，同时将电子资料附件 4《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动态调整汇总表》上传至邮箱 1781928662@qq.com;

注意：

1、本次动态调整结果将由学校直接导入认定结果，所以请大家务必将附件 4 按要求填写完整，特别是红色部分是必填项。

2、班级公示时间不低于 3 个工作日，院系公示时间不低于 5 个工作日。

3、2024 秋季学期已申请入系统的同学不在本次范围。

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学生工作部

2025 年 3 月 6 日

